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上梓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委托，对其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第三餐厅及其户外平台整体修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以下简称“招标”），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前来参与。

1、项目名称：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第三餐厅及其户外平台整体修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2、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需求：

本项目拟对学院第三餐厅建筑内部布局调整，新建室外附属消防楼梯、电梯各1处，室内装饰（含建筑、给排水、强电、弱电、暖通、消防全专业及局部补板）、屋面防水拆除翻新、幕墙渗漏水维修、户外临河木质平台翻新、驳岸整治、人行桥梁维修加固、活动家具及厨房设备整体更新等。

本项目工程监理负责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及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工程监理档案、资料管理、协助工程造价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审查施工单位提供的成果文件、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以及招标人和工程承包等单位的协调工作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施工前、中、后期相关手续等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47万元。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监理服务工作全部完成止。暂定2024年11月15日开工，2025年5月15日竣工（具体以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验收证明为准），免责服务期不低于3个月（不包含于暂定服务期内）。

5、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在近三年内没有较大经济纠纷、事故等不良记录；

3）投标单位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经营范围；

4）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特定资格要求：

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乙级（含）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

2）投标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等相关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的中小微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正本）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正本），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供应商请于2024年9月20日~2024年9月26日每天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时，请投标人委派授权代表持以下资格证明文件，至上海上梓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参加现场报名并领取纸质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工本费500元/本，售后不退。报名同时请随带下列证件：

1）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

2）项目负责人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和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

4）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在“信用服务”一栏内查询）（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注：以上提交的资料，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均须加盖公章。如有缺漏，代理单位将拒绝接受其报名。报名时提供的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一致，如有不同，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的合格与否，将由评审小组决定。

9、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1日上午09：30时

10、投标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盈港东路777号第三教学楼三楼会议室四

11、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介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补充通知，请供应商留意。

12、联系方法：

采购单位：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蟠龙路200号

联 系 人：蒋老师

联系电话：021-39768130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上梓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88号7楼

邮 编：200062

联 系 人：陈明照

联系电话：15801705865